

关于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4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署担保协议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子公司泰康养老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为提高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本公司对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署《担保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养老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规模的规定，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期限	5+5 年期，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品种	固定利率

信用评级	争取 AAA
特殊条款	5+5 年期，在第五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根据偿二代监管体系相关规定，在不行使赎回权的情况下，票面利率跳升 100bp
	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
发行方式	簿记发行
还本付息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担保安排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养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监管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

	<p>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被担保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第 3 号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拟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2、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为甲方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并确认其为甲方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协议的约定以及其所出具的承诺 / 声明项下所承担的义务。

甲方因发行本次债券的需要，申请乙方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担保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二）定价政策

经参照部分上市公司及同业公司发行同类金融债券的担保情况，鉴于公司无担保费用支出，因此公司不向泰康养老收取担保费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泰康养老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既降低了本公司整体发债成本，又有利于补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附属资本。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2019 年度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泰康养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757 万元。

六、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

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9年7月5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